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专项研发实验室
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,125.75 万元投资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经营的需要，本次项目投入使用后可以有效保障公司近期获批的 2013 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“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 在线/便携监测设备开发和应用”研发项目的顺利完成，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，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谢青

刘卫

吴忠勇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